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绩发布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05-0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0569966.html

文号 ：粤考院办〔2023〕27号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下称普通专升本）评卷工作已全部结束，将于5月4日统一发布考生成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查询

5月4日15:00起，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考试成绩。

（一）官微小程序查询

考生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ID：gdsksy），主页面底部选择“小程序”栏，点击进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小程序，即可查询考试成绩。

（二）报名系统查询

考生可通过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eeagd.edu.cn/ptzsbks）查询考试成绩。

（三）百度小程序查询

通过百度App搜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打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智能小程序”，按栏目指引即可查询成绩。

二、考试成绩复查

（一）申请复查程序。考生查询考试成绩后，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疑问，可在5月5日17:00前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当地市招生办公室提出成绩复查的书面申请。复查内容为答题卡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漏登分，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但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宽严问题。各地市招生办公室须安排专人负责受理考生成绩复查申请，并于5月6日17:00前登录普通专升本管理系统，选择成绩复查功能，将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按要求录入系统。

5月10日前，我院将组织专人对省统考科目成绩进行复查，学校自命题的专业综合课成绩由各招生院校组织专人进行成绩复查。学校自命题专业综合课成绩复查结果，由招生院校于5月10日上午12:00前录入普通专升本管理系统。学校自命题专业综合课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招生院校须于5月12日前派专人将考生答卷和考生成绩更正报告送至我院考招一处。

（二）复查结果告知。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我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成绩由各地市招生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5月18日12:00起，考生可登录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查询成绩复查结果。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